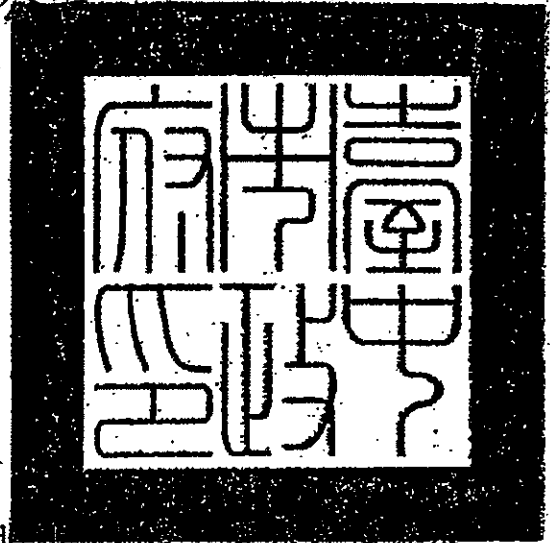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管字第10001542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告臺中市松柏、五甲、北汕、塹寮、麗水等漁港水域範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」，並自100年8月10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管「臺中市松柏、五甲、北汕、塹寮、麗水等漁港水域範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」，並自100年8月10日生效。
- 二、其禁止從事所稱水域遊憩活動，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。
 - (二)操作乘騎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拖曳傘、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、泛舟艇、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。
 - (三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如有違反，將依「漁港法」第21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